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4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国元证券、华泰联合、招商证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68,808.860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69,130.160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4,404.4304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6,706.472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4.9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1.6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为167,697.9584万股，其中167,697.9500万股回拨至网上发行、不足500股的部分即0.00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7,523.5888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53.28%，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4.41%。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4,578.8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46.72%；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4,900.1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5.59%。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7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鑫科技”股票334,900.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7月20日（T+2日）《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8.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6年7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428,7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6,920,12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40995452%。配号总数为1,633,840,25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1,633,840,249。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668,808.8608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4,404.4304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523.5804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80.8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69,130.1608万股。

根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0,321.300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34,900.1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5.59%。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43.9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210.25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7,313.3388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07%，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8.2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5,110.3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9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50.0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47141739%。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7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7月20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4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取得国家发改委审核登记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境外债券情况概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绿色化工领域的政策导向，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等值）的境外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刻，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55%。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870,000	75.1%	3.11%	2026-07-24	2026-07-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870,000	75.1%	3.1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9,100,000	46.0%	1.90%	否	2026-07-15	2027-07-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9,100,000	46.0%	1.90%	-	-	-	-	-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9841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1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7.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4元/股—13.76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06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2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胡敬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32人，代表股份10,287,484,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49%。其中：现场会议无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份共计932人，代表股份10,287,484,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749%。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01.候选人：选举汤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72,81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4%；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31,706,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9%。

1.02.候选人：选举何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68,774,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1%；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27,694,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54%。

1.03.候选人：选举胡敬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74,689,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6%；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33,578,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

1.04.候选人：选举韩凤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74,647,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33,537,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40%。

1.05.候选人：选举胡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	1.00亿元	1790亿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对象	金额/币种	担保金额（亿元）
三安光电	厦门三安	全额担保	1.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为厦门三安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分别向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各1.00亿元，合计2亿元。公司为厦门三安申请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币种	担保金额（亿元）
三安光电	厦门三安	全额担保 <td>1.00</td>	1.00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志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94294760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8日